

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 2025年“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办理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和县委公文的呈(传)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二) 研究各乡镇、部门、单位请示县政府的有关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三) 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名义发布的公文。

(四) 负责县政府会议的组织协调和会务工作，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五) 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或办理文件的需要，对各乡镇、部门、单位之间相互协商后仍有争议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六) 督促检查各乡镇、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公文以及会议决定事项、县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的有关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七) 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或工作需要，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八) 指导、协调、监督全县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政府网站建设工作。

(九)负责全县政府系统信息工作以及县本级政府新闻发布工作。

(十)负责与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联系；组织并督促有关乡镇、部门、单位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十一)负责县政府领导，乡镇、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参加外部会议、活动的通知、协调、衔接等工作。

(十二)负责上级领导、兄弟县（市、区）政府领导来县视察、慰问、考核、调研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三)负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金融工作政策，研究制定全县金融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十四)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对外方针政策法规，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对外事工作的指示和决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执行有关外事政策的具体措施；负责拟订全县外事工作管理意见和规范性文件。

(十五)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及时向县政府领导同志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办理上级党政机关转交及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

(十六)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领导相关指示批示。

(十七)负责县政府办机关保密和档案工作；负责县政府、县政府办的印鉴管理和使用。

(十八)负责县政府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5年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预算单位，包括：（非独立核算单位：石城县金融服务中心）。

编制人数小计40人（含政府县领导在编在职数），其中：行政编制人数22人，机关工勤编制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单位编制人数17人，部分补助事业单位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4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33人，行政在职人数17人，机关工勤在职人数1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5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1人，遗属人数4人。

第二部分 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5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为924.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4.85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6 万元；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他收入 8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为 924.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56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37.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3.9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79.0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4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207.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 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对企业补助 0 万元，其他支出 8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4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5.63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

排增加（减少） 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 万元；教育支出 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44.2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8.2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6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1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其他支出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 0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479.0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7.7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58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增加22.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07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844.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73.48万元，国防支出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教育支出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5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农林水支出0万元，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金融支出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1.27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其他支出0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37.17万元，较上年预算

安排减少13.9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9.05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6.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5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07.6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1.6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0万元，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0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对企业补助0万元，其他支出8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5年部门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5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5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146.58万元，比2024年（上年）预算增加22.68万元，增长18.3%，主要原因是比上年增加3名挂职县领导，所以人员公用经费比上年增加。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1.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上年）10月31日（各级财政编制部门预算基础信息上报截止时间），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2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

2025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5年石城县政府办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2025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金额924.85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2025年预算安排政务事务项目支出，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绩效管理办法。

2025年石城县政府办部门预算安排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合计287.68万元，其中：部门本级项目3个，项目预算金额287.68万元。本内容公开部门预算所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政府办公事务、金融工作经费项目

1) 项目概述：政府办公室机关正常运行办公事务及金融工作经费。

2) 立项依据：（石财函〔2020〕570号）及往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测算。

3) 实施主体：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4) 实施方案：政府办公室、金融服务中心办公费、其他交通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奖励金、其他商品支出等运转类支出。

5) 实施周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6) 年度预算安排：162万元。

(7) 绩效目标：办理上级部门和县委文电的呈(传)阅以及有关文电的处理工作，督查政府各部门工作的贯彻落实执行情况，确保县域金融市场工作的稳定。

二、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该项费用安排。

公务接待费36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及“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压缩支出，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减）0万元，主要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本年度没有该项费用支出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

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4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 行政运行支出：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四)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七)住房公积金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八)死亡抚恤支出：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